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中共托克托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托县双河镇新建西路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庭13684757888

乙方：内蒙古佰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生活园区西门斜对面
养乐多院内北楼2层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屈素琴 15047822155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托克托县纪委监委廉洁文化阵地项目（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150122-150121-CS-2026000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文件
- 4、响应文件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合同金额为(小写)¥：1736850 元
(小写) 壹佰柒拾叁万陆仟捌佰伍拾元 (大写)。最终以审计价格进行结算。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五、付款方式及时间

(一) 合同支付方式

- 1、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2、设计定稿材料进场，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3、竣工验收合格，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书面结算审核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二) 结款方式：增值税普票

(三) 乙方结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内蒙古佰宸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2MA13N8HA9W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路支行

账 号：15050170664500000298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制作要求（包括材质、画面、规格等）为准进行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七、交付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以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为准。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完成设计制作安装任务。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并书面确认制作物品的小样稿，便于乙方按小样稿进行制作。

3、甲方中途变更制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在变更决定作出后及时通知乙方。

4、及时组织验收工作。

5、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6、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小样稿、设计方案等要求进行设计制作，确保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保质保量地履行设计制作物品的交付义务；对于乙方包设计制作安装的物品，确保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



履行全部物品的设计制作安装义务。

2、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对物品的包装有特殊要求时，乙方应从其约定。因乙方包装不善造成物品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3、对于合同约定乙方设计制作安装的物品送至合同约定的地点安装后，甲乙双方共同检验。如质量不合格，其相关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担。

4、本合同生效后，（交付以甲方在约定的地点对设计制作安装验收合格，并确认验收为标志）前，在设计、制作、成品保管、运输、搬运及装卸过程中，发生毁损灭失的，一切责任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5、对于乙方包设计制作安装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工艺、标准、及其他要求制作，规范施工，在图版制作项目过程中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有关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6、乙方制作、施工、安装物品时不得损坏甲方的有关物品和设施，否则应全额赔偿甲方的损失。

7、本合同中乙方所负责设计、制作、安装的全部物品交由甲方验收合格之前，在制作、安装、成品保管过程中若发生毁损灭失的，一切责任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十、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一、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电子邮箱、传真送达。一方迁址或者变更邮箱、传真电话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未主动告知方承担。

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



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16年5月15日

